花蓮縣政府113年委由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弱勢民眾住宅修繕計畫開口契約 申請表 案主 性 生 身分證 姓名 字 别 日 號 申請 住 日期 雷 址 話 主要聯絡人 與案主關係 連絡電話 住屋 住屋形式:□公寓 □大樓 □鐵皮屋 □平房 □透天厝 □其它: 狀況 所 有 權: □自有 □公有地自建 □其他 □租用 □借住 (房屋所有人: 關係: ◎福利資格: □低收入戶、 □中低收入戶、□身障者、 □原住民、□其他: |◎是否已申請過縣府修繕資源:□低收入戶修繕補助(社會救助科)、□居家無障礙空間改 資格 善服務(社會福利科)、□原住民修繕補助(原民處)、□其他: 確認 1. 申請補助修繕項目: 修 □屋頂防水及排水。 □室內給水、排水及壁癌處理。 □空間照明改善。 繕 □衛浴等居家必須性之設施設備。 □廚房等居家必須性之設施設備。 □臥室等居家必須性之設施設備。 項 □其他: 2. 是否提供修繕處照片: 目 □是(勾選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husw@tzuchi.org.tw) 一否 (請簡述案家狀況、修繕需求) 修繕 需求 簡述 (選填) 提 轉介單位 姓 名 雷 話 關係/現職稱 報 人

此提報表可由以下方式交予慈濟基金會承辦人: 黄杜金伶 社工

傳真(03)-8265097

電話(03)-8266779分機501

e-mail: husw@tzuchi.org.tw